

启政复〔2024〕3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吕四港） 总体发展规划（2023-2030年）的批复

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园区《关于请求对〈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吕四港）总体发展规划（2023-2030年）〉批复的请示》（吕开管〔2024〕3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苏工信规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启东市“十四五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》，现就《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吕四港）总体发展规划（2023-2030年）》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园区上报的《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吕四港）总体发展规划（2023-2030年）》。

1. 规划四至范围。拓展区东至新围大堤，南至石堤大道及纬

十路，西至 328 国道东侧约 460 米及经九路，北至纬七路。总规划用地面积 3.05 平方公里。

2. 规划功能定位。结合南通市化工产业布局，确定重点发展“以可降解材料为主导的化工新材料产业”和“以生物基聚酯材料为主导的专用新材料产业”，打造特色沿海绿色化工园区和区域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。

3. 规划产业布局。根据拓展区的产业特点和地块现状，对绿色化工拓展区（吕四港）的产业空间结构进行总体布局规划，分为可降解新材料功能片区、生物基新材料功能片区、聚酰胺新材料功能片区、中试基地片区、仓储物流片区、配套产业片区、能源支撑片区和延伸功能片区共八大片区。

你园区应按照职责要求，切实加强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吕四港）的建设和管理，指导和督促推进拓展区在《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（吕四港）总体发展规划（2023-2030 年）》框架下，按照《江苏省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认定办法》等相关标准要求，加快完善园区基础硬件和软件设施建设，积极申报争取被认定为省级化工园区；同时通过积极招引优质高端新材料项目等途径，努力打造集约、高效、绿色、安全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印发
